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履行完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涛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刚、王万春、周昕、张怀雨、宿玉文、孙鹏程、姚志坚)《关于未来10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10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数码科技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数码科技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于2019年4月19日到期届满。在承诺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